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E001	補充保險費(獎金)	高薪獎金要4倍才扣補充保險費，低薪者的獎金領的少，反而被扣？	<p>1. 目前個人綜合所得有 7 成來自薪資所得，而舊制健保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保費，形成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的不公平情形。是以，二代健保法，在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對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保險費之其他所得，擴大費基為「補充保險費」之財源，使財務負擔不限於投保單位給付之經常性薪資，朝向社會整體負擔更公平的方向發展。</p> <p>2.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例如以全年所得同為 41 萬 9,000 元之受僱者，二代健保實施後，應繳納保險費說明如下：(一般保險費率以 4.69%、補充保險費率以 1.91%計算)</p> <p>&lt;案例一&gt;林君月薪 2 萬 2 千元，全年累計獎金 15 萬 5,000 元</p> <p>全年所得 41 萬 9,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保險費 321 元 (投保金額 22,800 元)</li> <li>● 補充保險費 逾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63,800 元，應繳補充保險費 1,219 元</li> <li>●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math>321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1,219 \text{ 元} = 5,071 \text{ 元}</math></li> </ul> <p>&lt;案例二&gt;陳君月薪 3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5 萬 9,000 元</p> <p>全年所得 41 萬 9,000 元</p>	2016.01.2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保險費 426 元 (投保金額 30,300 元)</li> <li>● 補充保險費 未逾投保金額 4 倍，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li> <li>●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426 元×12 月=5,112 元</li> </ul> <p>3.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故不論高薪或低薪獎金，均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費基，亦即逾 4 倍投保金額為起扣點。</p>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會讓哪些雇主負擔增加？	<p>二代健保實施以後，雇主每月發放薪水總額，如超過其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時，雇主必須針對所超過的部分，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繳補充保費。</p> <p>因此，雇主如以固定月薪，作為員工主要報酬，由於大部分的報酬，已反應在投保金額，需計繳的補充保費相當的少，雇主負擔增加有限。</p> <p>反之，雇主如果進用很多兼差員工，或員工的報酬包含許多獎金以及紅利，由於以上各種報酬，未反應在投保金額，需計繳的補充保費相對增加，雇主負擔隨之加重。</p>	2016.01.07
C001	費率	不同職業不同	1.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有合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率，仍分六大類之保費不公平，演藝人員、專技人員的保費計算不一樣？	<p>於 6 項補充保險費的名目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p> <p>2. 醫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應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p> <p>3. 前揭人員如有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p>	
D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險費？	<p>1. 民眾方面：</p> <p>除獎金及兼職所得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而未超過 1,000 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險費：</p> <p>(1) 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p> <p>(2) 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職所得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p> <p>(3) 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p> <p>(4) 持有股票受分配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p> <p>(5) 利息所得。</p> <p>(6) 租金收入。</p> <p>2. 雇主方面：</p> <p>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僱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p>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亦應計繳補充保險費。	
D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應該如何扣繳？	<p>1. 民眾方面：</p> <p>為了簡政便民，補充保險費係由給付單位在給付民眾應計收補充保險費的 6 項所得時，依照規定的費率及上下限的範圍（2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予以扣取，並於次月底前交付健保署。</p> <p>但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僅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不足扣取股票股利之補充保險費者，得由扣費義務人彙報健保署，由健保署直接向保險對象補收。</p> <p>2. 雇主方面：</p> <p>每月應繳補充保險費，應依規定費率併同其員工一般健保費，按月向健保署繳納。</p>	2016.01.07
D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p>補充保險費之上、下限金額為何？是否有扣費總金額上限？</p> <p>達到下限金額時，是否以扣除下限金額之餘額計繳？</p>	<p>補充保險費各類所得單次給付金額上限 1 千萬元，105 年 1 月 1 日起，除獎金及兼職所得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之下限為 2 萬元，逾上限部分及未達下限金額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若達到下限時，以給付金額全數計算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D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後，多眷口家庭的負擔是否將因此變重？	<p>多眷口家庭若無其他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則其保費負擔可以減輕。</p> <p>二代健保把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納入費基收取補充保險費，由於</p>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增加了額外的保費來源，自 102 年 1 月起一般保險費率由 5.17%調降為 4.91%，自 105 年 1 月起再度調降為 4.69%，減輕保險費的負擔。	
D005	補充 保險 費(綜 合)	信託財產之收益，得統一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請問是否須將全年之各筆給付加總計算？	<p>信託財產收益全年各筆給付應按次分別計算，不需加總計算。</p> <p>考量信託財產，須至年底始能確定全部所得類別與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8 條，爰放寬得統一於次年 1 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以方便其帳戶處理，但全年各筆給付，仍應就其來源按次分別計算，例如：</p> <p>A 銀行 6 月 20 日給付利息 2 萬元，B 銀行 8 月 15 日給付利息 1 萬元、9 月 25 日給付利息 2 萬 5 千元，則需就 A 銀行給付之 2 萬元及 B 銀行給付之 2 萬 5 千元分別扣繳利息補充保險費；至於 B 銀行給付之 1 萬元利息，因未達扣費下限 2 萬元，可免予扣取。</p>	2016.01.07
D006	補充 保險 費(綜 合)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是否應扣收補充保險費？	<p>一、監事為公司員工（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非屬獎勵性質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董監事非公司員工（未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於給付時，由公司代扣其 1.91%(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為 2%)個人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E001	補充 保險 費(獎)	公司以禮券取代現金發放獎	(一)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係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金)	金給員工，以規避公司及員工之補充保險費？	<p>限。故若公司以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發放獎金給員工，則仍須於給付時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員工之補充保險費。</p> <p>(二)另因禮券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所得代號50)，故無論發放之禮券是否可等值兌換成現金，皆應納入計繳投保單位(公司)的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中。</p>	
E002	補充保險費(獎金)	高薪獎金要4倍才扣補充保險費，低薪者的獎金領的少，反而被扣？	<p>1. 目前個人綜合所得有7成來自薪資所得，而舊制健保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保費，形成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的不公平情形。是以，二代健保法，在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對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保險費之其他所得，擴大費基為「補充保險費」之財源，使財務負擔不限於投保單位給付之經常性薪資，朝向社會整體負擔更公平的方向發展。</p> <p>2.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例如以全年所得同為39萬5,000元之受僱者，二代健保實施後，應繳納保險費說明如下：(一般保險費率以4.69%、補充保險費率以1.91%計算)</p> <p>&lt;案例一&gt;林君月薪2萬2千元，全年累計獎金15萬5,000元</p> <p>全年所得39萬5,000元</p> <p>● 一般保險費</p> <p>321元(投保金額22,800元)</p>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充保險費 逾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63,800 元，應繳補充保險費 1,219 元</li> <li>●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321 元×12 月+1,219 元=5,071 元 &lt;案例二&gt;陳君月薪 3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3 萬 5,000 元 全年所得 39 萬 5,000 元</li> <li>● 一般保險費 426 元（投保金額 30,300 元）</li> <li>● 補充保險費 未逾投保金額 4 倍，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li> <li>●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426 元×12 月=5,112 元</li> </ul> <p>3.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故不論高薪或低薪獎金，均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費基，亦即逾 4 倍投保金額為起扣點。</p>	
E003	補充保險費(獎金)	一至六類保險對象中，誰適用扣取年度累計超過投保金額四倍獎金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p>第一類被保險人。</p> <p>所屬投保單位於每次給付獎金時，均應計算其全年累計給付獎金金額有否超過給付當月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4 倍，並就超過 4 倍之部分以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F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醫師的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 50),要算在給付兼職所得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嗎?	<p>1. 有關醫師本人部分，於其兼職薪資所得發生時，單次給付金額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扣繳其個人補充保險費</p> <p>2. 至於給付醫師兼職薪資所得之機關，須將該項兼職薪資算在給付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出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繳納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F00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投保單位委託專家「翻譯費」，是否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p>要扣繳補充保險費。</p> <p>「翻譯費」如為所得格式代號「50」，即為該名專家的兼職所得，當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時要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F00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很容易達到2萬元，給付單據之開立是否有原則或規範?	給付方式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只要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未達則不需扣繳。	2016.01.07
H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民眾透過信託及非信託方式持有同一家公司股票，該公司配發的股利所得，民眾將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分別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就源扣繳。惟民眾取得之股利所得分配基準日如為同一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視為同一次給付，若有合計扣繳金額已逾上限金額(新台幣19萬1千元)時，得向給付單位申請扣費證明(須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分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取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收？	載明股利所得發放公司、股利所得金額及已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等)，連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一併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退費。	
I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外幣定存及保單分紅是否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	<p>一、外幣存款：在國內銀行、金融機構存外幣所給付的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兌換率換算，如換算之所得額達新臺幣 2 萬元時，即應扣繳補充保險費。</p> <p>二、保單分紅：非利息所得，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I002	補充保險費(利息)	利息所得是否比照所得稅超過 27 萬元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單筆達 2 萬元者，均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2016.01.07
I003	補充保險費(利息)	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2 萬元後的餘額計繳補充保險費？	每次給付達 2 萬元以上的利息所得都要「全額」計繳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J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同一公司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故同一扣費義務人對同一房東單次給付多間房屋租金應合併計算，於給付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 萬元，即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J002	補充保險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	一、補充保險費之費基與所得稅扣繳稅款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租金)	<p>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其補充保險費之費基(即實質上的租金)應如何計算?</p>	<p>計算基礎相同：</p> <p>(一)依財政部 48 年 1 月 1 日 48 臺財稅發字第 01035 號令規定，承租人因履行納稅義務或債務等而支付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則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p> <p>(二) 因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費基係依據所得稅法認定，爰參照前揭規定意旨，租賃雙方約定由扣費義務人代出租人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地稅金皆屬租金收入，應於代履行時，以前開規範之給付總額為費基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案例說明：</p> <p>(一). 案由：甲向乙承租房屋，兩造於租賃契約中約定，甲每月給付租金予乙，並負擔租金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屋稅。</p> <p>1. 甲（承租人）每月給付租金給乙，金額為 24,000 元，其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計算後應繳租金補充保險費 520 元。</p> <p>費基=24,000 元÷〔1-（10%扣繳率+1.91%補充保險費費率）〕</p> <p>=24,000 元÷88.09%=27,245 元。</p> <p>這個部分的租金補充保險費應繳納：費基×1.91%費率</p> <p>=27,245×1.91%=520 元。</p> <p>2. 契約中月租金為 20,000 元，且約定甲（承租人）需負擔租金補充保險費</p>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及扣繳稅款，其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費基(租金扣繳憑單金額)計算後應扣繳 434 元。</p> <p>(1)租金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1.91%，扣繳稅款費率為 10%，依所得稅函釋，其扣繳憑單開立金額應為 22,704 元(計算如下)，此金額即為租金補充保險費之費基：</p> $20,000 \text{ 元} \div [1 - (10\% \text{扣繳率} + 1.91\% \text{補充保險費費率})]$ $= 20,000 \text{ 元} \div 88.09\%$ $= 22,704 \text{ 元 (扣繳憑單金額) (補充保險費費基)}$ <p>(2)租金補充保險費係依費基(租金扣繳憑單金額)乘以 1.91%費率計算，應扣繳 434 元。</p> <p>這個部分的租金補充保險費應繳納：費基×1.91%費率</p> $= 22,704 \times 1.91\% = 434 \text{ 元。}$	
J003	補充保險費(租金)	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向自然人承租，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p>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p>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承租自然人之財產，該非營利組織為稅法上租金收入之扣繳義務人，即為健保法上之扣費義務人，因此於給付自然人房東租金收入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即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K00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	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如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補	<p>一、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將其</p>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位)	充保險費如何計算？	<p>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因此，當投保單位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時，應將該薪資所得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p> <p>二、雇主為第1類第4目被保險人，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非健保法第34條規定之第1類第1日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的受僱者，故其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惟雇主領取之薪資所得，不須繳納雇主個人補充保險費（即健保法第31條規定部分）。</p>	
K00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有關無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亦即僅雇主1人加保或依法可以不成立投保單位者），如何計算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其受僱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投保手續，並依規定負擔及扣收繳健保費。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其受僱員工及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2倍至4倍罰鍰。（參考健保法§8、§11、§15、§27、§30、§84）</p> <p>二、另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即依上述規定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以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因此，如無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亦即僅雇主1人加保或依法可以不成立投保單位者），因非健保法第34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毋須</p>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K00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收取補充保險費會使企業因此負擔大增嗎？	<p>(一)二代健保新制下，企業除依過去制度負擔受僱者保險費(投保金額×一般保險費率×60%(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之外，也必須多繳納一筆補充保險費，即按照每個企業每月所支付的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乘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之。</p> <p>(二)企業整體負擔比率不會增加：雖然民眾和雇主都要視狀況加收補充保險費，但是健保法明定政府保險費之負擔比率，不得低於36%，較原來高約2%。因此，民眾和雇主的整體負擔比率，不但不會增加，反而會下降。</p> <p>(三)個別企業之保費增減與薪資結構有關：增加補充保險費之財源後，一般保險費之費率下降，因此企業雖必須另外負擔補充保險費，但同時也因一般費率調降，而減少原有保險費支出。因此，個別企業之整體保費負擔是否會增加，須視薪資結構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費減少的企業：如果企業受僱員工的酬勞都是以經常性薪資(月薪)為主的企業，大多數的薪資報酬也已經納入投保金額時，那麼需要額外繳交的補充保險費相對有限，由於一般費率調降，其整體保費負擔可能減少。</li> <li>2. 保費增加的企業：如果企業聘有許多兼職員工，或是受僱者酬勞中包含許多獎金或紅利，因其支付的薪資當中，有很高的比率並未納入投保金額計繳健保費，雖一般保險費率調降，因需另外繳納之補充保費</li> </ol>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較多，企業保險費負擔仍可能增加。	
K004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是否需要再申報扣費明細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法相關規定並未規範投保單位(雇主)繳納之補充保險費，需要申報扣費明細資料，故無需申報。</li> <li>2. 只有扣費義務人向保險對象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金額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十條規定，才須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li> </ol>	2016.01.07
K005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公司於105年1月發放104年12月的薪資，請問105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的內容該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34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li> <li>2. 故105年1月所發放之薪資與105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li> <li>3. 為方便投保單位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健保署自102年1月(保費年月)寄發之繳款單開始，每個月提供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供投保單位計算參考。</li> </ol>	2016.01.07
K006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針對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收取保險費之方法為何？年底收取？還是每月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34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li> <li>2. 填具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併同其依第27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li> </ol>	2016.01.07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1.1~105.1.21)

更新時間：2016.01.2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M00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對單筆達到2萬元，但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需填報扣費明細給健保署嗎？	不用。當所得受領者為扣繳辦法第4條規定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因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不論給付金額是否達下限，皆無需向健保署申報該筆資料。	2016.01.07
P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民眾如有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及利息所得，健保署會在什麼時候開具繳款單通知民眾(保險對象)繳納補充保險費？	<p>一、原則上會在所得發生之次年8月底前開單，通知民眾繳納補充保險費。</p> <p>二、法定事由說明：</p> <p>1. 民眾如有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的股利所得，因公司給付股票股利時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104年12月31日之前，金額達5千元；105年1月1日起金額達2萬元)</p> <p>2. 民眾於104年12月31日之前有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未滿2萬元的利息所得，而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6.01.07
P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健保署針對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所開立的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寄送到哪裡？	<p>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之寄送順序：指定地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p> <p>如果民眾有指定地址，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按其指定的地址寄發；如果沒有指定地址，但民眾在開單當年曾為第六類(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則會寄至通訊地址；其餘民眾按戶籍地址寄發。</p>	2016.01.07